

证券代码：839304

证券简称：韵创文化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李华玺、蒋青锋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对外借款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关联方战士强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叶嘉倩女士做担保。

2、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韵创斐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 F&D Scene Changes LTD，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F&D 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韵创斐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制作项目的设计及安装监督服务，预计 2019 年度韵创斐达公司与 F&D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8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19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2018 年度拟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 2018 年度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 0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365弄6号5号楼1楼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络员：卢晶晶

电话：021-23569899

传真：021-23569809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